

松原市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对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秩序；指导和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负责机动车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试工作，负责交警科技工作规划建设。

二、机构设置

包括市公安局本级内设科室及直属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直属单位：

1、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区一分局 2、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区二分局 3、松原市拘留所 4、松原市看守所 5、松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松原市公安局宁江二分局革新派出所 7、松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8、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9、松原市公安局哈达山分局

内设科室：

1、政治部 2、机关党委 3、新闻宣传处 4、办公室 5、情报指挥中心 6、巡察工作联络处 7、户政管理支队 8、监所管理支队 9、信访处 10、法制支队 11、出入境管理局 12、科技信息化处 13、

警务保障处 14、见义勇为办公室 15、警务督察支队 16、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17、内保支队 18、特勤支队 19、治安管理支队 20、刑事侦查支队 21、刑事技术支队 22、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3、技术侦查支队 24、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25、禁毒支队 26、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27、巡逻警察支队 28、特警支队 29、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30、反恐怖支队 31、审计处 32、维稳办公室 33、图像侦查支队 34、互联网+公安工作处 35、森林警察支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公安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1109.5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122.78 万元。我部门本着艰苦奋斗，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压减项目支出经费。因此本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110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09.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110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09.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10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09.5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171.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4.88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10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09.52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206.68 万元，占 87%；公用经费 3902.84 万元，占 13%。

公共安全支出 24171.41 万元，占 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63 万元，占 14%

卫生健康支出 914.6 万元，占 3%

住房保障支出 1714.88 万元，占 6%。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109.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206.6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6883.97 万元、津贴补贴 10299.5 万元、奖金 2942.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6.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41.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59 万元、离休费 13.26 万元、退休费 80.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14.89 万元。

公用经费 3902.84 万元包括：办公费 536.9 万元、水费 60.65 万元、电费 922.42 万元、取暖费 634.48 万元、培训费 35.1 万元、工会经费 178.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8 万元、其他交

通费用 984.45 万元。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58.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58.2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0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02.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8.42 万。我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8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7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1、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资金安排：2024年合计安排资金支出31109.52万元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有效提高公安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为公安业务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名称：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安排：2024年项目支出合计安排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